

3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省

總收文

省建

字第

15440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公路局

類別

附件

事由

奉交湘省府定後武長沙車可開至南江市接換
運輸仰送由

廳

長

十六

稿擬編

洪果

周中

錢錦

十六

檔案

去文

省建

字第

字第

15440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原文件底稿

訓令

令公路局

前奉 省府令 查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提案第一三號為鄂南武長幹線經已修復
應該設站通車以利交通案原提案辦法一請省
府飭速在通城設站增撥車輛每日開列二請
省府函商湖南省政府設站至平江以資銜接通
車決議修正通達送請省府辦理飭至以甘因經
即由府代電湘省府查照辦理并將已在通城
設站情形一併函復省參議會各在案此奉

文湖南有政府王真代電已在南江市設站請
飭公路局收車運開該市以便銜接惟界上至南
江市間之養路費及二成票款須由章徽納并
由除再由府王運省咨議會外合外令仰
遵此

此令

府長譚

〇〇

省參議會第一屆三次大會提案第203號請定

限期改善襄花漢宜兩路之面橋梁渡口一案前經公路局

鄂路工字第27539號呈准已飭鄂中鄂北兩路務處核收遵辦

辦理及加強渡口設修經由府核於本年九月廿五日以前達

二特字第2138號公函省參議會再分令安陸等處及城

三縣政府查勘民工協助工役辦理各在案此件與前次

所呈并去大異去再經省參議會必要擬存

外 札 十二

洪縣 洪縣 洪縣

錢舖 洪縣 洪縣